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委托乙方实行安全保卫服务及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坐落位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 2、建筑面积：32.35 万平方米（阳湖一期 17.9 万平米，二期 14.45 万平米）。
- 3、保安服务类型：三甲综合性医院

二、委托保安管理服务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壹年）：叁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 3402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2023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保安管理托管服务范围：

二、秩序维护；安检（持证上岗）；交通和停车管理；治安、消防安全巡查，

消防器材点检；微型消防站；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公共应急处理；禁烟及全院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对标的保安服务托管的标准要求：

四、为充分体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整体形象，对此乙方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良好服务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品质，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本项目管理服务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

五、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并佩戴保安标识，制服干净整洁，不可有破洞、褶皱、灰尘、头屑，不得擅自改变制服的穿着形式，私自增减饰物；正确佩戴工号牌、控烟牌、巡逻袖章、肩灯、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女士佩戴头花，树立良好工作形象。

2、在岗期间要体现良好的精神面貌与素质修养，文明用语、站姿端庄、坐姿大方、行走稳健、谈吐自然。

3、注意仪容卫生，头发保持清洁，男士不得留长发、胡须，女士不允许留长指甲，不涂有色指甲油，不得浓妆艳抹，长发要盘起；手脸要保持清洁，勤洗澡，保持口腔清洁。

4、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医院环境工作，入职前乙方需安排常规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5、所有服务人员入职前需经过政审，同时向医院直管部门提供拟录用人员的身份资料及背景审查证明备案。

6、保安人员岗位要求：

重点岗位人员限制在 50 周岁以内，持有安防、消防双证，负责秩序维护、微型消防站、安全生产指挥中心、消防器材点检、日常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普通岗位限制在 60 周岁以内，持有安防证。停车场等辅助工作人员限制在 60 周岁以内。

7、所有保安必须持有保安证方可上岗。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兼职其他岗位，避免经常更换。更换人员或新进人员必须及时通知医院直管部门，并得到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

8、乙方所有员工必须遵纪守法，尽职尽责，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如有无视

领导、不服从医院管理、不熟悉业务或工作态度差的、侵吞公共财务或监守自盗的、工作极不负责造成重大损失的，医院可根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公司书面出具处罚决定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扣除公司当月服务费 2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

9、现场安保人员配备不得少于医院最低要求，乙方可根据实际管理的需求适当增加安保人员人数，保证达到管理标准和考核要求。所增加的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7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项目。

4、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5、付款方式：服务费由甲方按逐月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在次月初提交上月考勤、考核及服务费申请，经甲方考核确定后，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考核低于 75 分，扣除服务费的 3%作为考核罚款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月底前（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顺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当月实际出勤人数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98%及以上的，按满编人数支付服务费；实际出勤人数达到 80%以上的，按实际出勤人数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为：“各岗人员出勤情况*各岗位人员综合费用（4050 元/人·月）-考核扣款”支付。

(2) 各岗位人数因甲方需求而发生调整，则最终结算按实际调整的人数根据

11、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交流学习、参观等工作，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2、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3、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如因乙方职责范围内的某些原因导致甲方在文明城市检查、等级医院评审、上级部门检查中失分，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14、乙方在工作中恪守尽职，管理人员每个季度必须向甲方进行述职汇报，书面提交前期工作总结及下步工作计划；

1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保安管理服务费用；

16、建立、保存保安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保安管理服务事项；

1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18、对本院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院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19、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保安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20、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原服务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2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保安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8、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保安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安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3、其他保安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九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3、每月月初由甲方带领乙方共同对乙方上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75 分，扣除服务费的 3%作为考核罚款项，扣除当月考核费用后其余费用在 30 号前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6、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7、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或不续签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律顾问：

经办人：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见证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律顾问：

经办人：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相对应的岗位人工工资及考勤等情况计算。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制度、流程；并监督乙方对制度流程的完善、改进；
- 3、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 4、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工作计划；
- 5、提供乙方进行保安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 6、协助乙方做好保安管理服务工作的；
-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保安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安管理服务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定期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
- 3、在本保安服务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保安的日常保安服务工作，并委派管理人员驻点履行本合同；
- 4、负责报价范围内的材料消耗；
- 5、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乙方自备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提供保安所需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负责保安装备的采购及巡逻两轮电瓶车 4 辆、四轮电瓶车 1 辆，每月提供保安队员手套 1 副、按实际情况提供雨衣、雨伞、雨鞋等防护用品。
- 7、乙方各岗位员工要求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作服的配备（每款至少两套）和洗涤；
- 8、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必须 100% 持有保安证，并经过岗前培训后才能上岗；
- 9、签订合同一个月内重点岗位安保人员不能安排到岗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协调第三方安保人员参与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不得擅自批准员工的请假申请，请假必须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同时安排其他休息的员工顶岗，涉及到的休假及费用由乙方承担；